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一轮发展战略研究

彭羽 沈玉良¹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020)

摘要: 围绕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制度性开放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优势,将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成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贸易主导力和控制力的全球贸易网络枢纽。保持传统贸易功能,拓展国际贸易新功能,以功能创新汇聚高端资源,为国内市场提供全球资源保障,为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贸易服务,打造国际贸易中心新高地。

关键词: 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全球经贸规则

一、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一轮发展的环境分析

(一)国际经贸格局的不确定性增强,对我国进一步提升全球贸易主导力和控制力提出迫切需求

上一轮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全球价值链主要由欧美跨国公司主导,通过产品分拆并按要素的比较优势形成国际分工。全球价值链的形成使中间品成为国际贸易的主流,占全球贸易额的60%。但全球价值链形成的结果带来了世界范围内的贸易不平衡。这种不平衡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之间的不平衡,主要表现为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程度不同,存在深度和浅度之分,有些国家深度参与了全球价值链,而有些国家浅度甚至基本没有参与全球价值链。二是国家内部区域不平衡,特别是大国内部在沿海和内地之间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程度不同,以美国最为明显,这种参与全球价值链内部的不平衡造成了一国内部收入不平衡。

为了解决全球价值链的不平衡,以美国为主的发达国家采用国内规则对中国等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一是阻止我国全球价值链地位上升,对我国高端制造品的管制趋严(采用实体清单方式),并试图切断我国企业主导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二是通过提高关税造成贸易成本快速上升,使以成本为导向的贸易优势严重减弱,并影响中国产业链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进一步改变经济全球化的推进路径和方式,以安全和风险角度进行的全球价值链重构加快,欧美日等多个经济体配置供应链体系呈现收缩,未来的全球生产布局可能呈现多元化、区域化态势。这一变化将影响区域加工业、一些全球价值链密集型产业,甚至第一产业,这将意味着投资从在全球追求效率转向寻求区域市场,从垂直的全球价值链细分市场转向更广泛的工业基础和产业集群,区域经济合作、产业政策和投资促进将成为建立区域价值链不可或缺的因素(UNCTAD, 2020)。

综合来看,中美经贸摩擦长期存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背景下,我国面临的国际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强,这对中国继续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实现价值链地位跃升带来重大障碍。为此,上海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城市,亟须加快培育具有全球贸易主导力和控制力的本土跨国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高技术产品的贸易比重,助推我国提升对全球贸易的主导力,以灵活应对全球供应链变化下的贸易功能调整。

(二)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成为全球贸易竞争制高点,是推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型的突破口

¹ 作者简介:彭羽,经济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沈玉良,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10 多年来，全球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明显超过货物贸易增速，服务贸易增加值已占到国际贸易总增加值的 1/2，服务贸易将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2008—2020 年，全球服务贸易总额从 78572 亿美元增加到 95102 亿美元，其中服务贸易出口从 2008 年的 40004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9138 亿美元，服务贸易总体呈现较大的增长趋势。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在 18%~24% 之间变动，总体比重在上升。

由于经济规模、经济发展阶段、要素禀赋等不同，全球各国服务贸易之间发展不平衡。首先，无论是从经济规模，还是经济发展阶段看，美国始终处于全球价值链的高端，一方面，其在高端服务出口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其通过在劳动密集型国家配置（离岸或者离岸外包）实现中低端服务的进口。这样，无论是服务出口，还是服务进口，美国长期以来在服务贸易领域都具有其他国家不可替代的优势。其次，欧、日等制造业发达的国家占据服务贸易竞争的有利位置，这些国家的优势形成了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贸易竞争优势，如德国、日本、法国和英国等。这些国家形成了制造与服务一体的网络体系。再次，是承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集聚地，以印度、爱尔兰和菲律宾为最大。最后，本地市场规模特别大，以中国最为典型，中国在服务贸易进口方面，列全球第 2 位。当然，中国除了本地市场规模大以外，也承接离岸服务外包。

数字化赋能促进新型贸易业态涌现，线上平台促进了 B2B、B2C、C2C 等不同形式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服务的可数字化程度显著提高，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占服务贸易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44.7% 上升到 2020 年的 63.6%，成为服务贸易最核心的组成部分。欧美日等国正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构筑新一轮贸易竞争的新优势。例如，美国长期保持数字贸易的竞争优势地位，可数字化服务出口额从 2005 年的 2019.1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533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7%，2020 年占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比重为 16.8%，并主导着全球数字化服务贸易的分工体系，即高端数字密集型服务出口和劳动密集型数字服务进口体系。

我国服务贸易总额居全球第 2 位，但服务贸易出口的竞争力与美国、英国、德国等欧美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数字化服务贸易出口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但出口的绝对值离美欧等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将成为我国参与下一轮全球贸易竞争的焦点领域。在此背景下，上海作为国内服务贸易规模最大的城市，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应以建设全球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地为重点突破口，助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型。

（三）“双碳”战略驱动页岩油、锂等贸易增长，我国亟须构筑新型大宗商品交易的定价权

“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和能源贸易将发生重大变化，传统能源（原油和煤炭）贸易量下降，页岩油、页岩气、天然气和锂等贸易量会显著增加。目前，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和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先后正式上线锂期货合约，欧盟碳排放权贸易体系（EUETS）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是全球主要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锂期货、碳交易期货等新型战略资源的定价权，将成为全球各国在大宗商品领域进行新一轮定价争夺的焦点。

全球金融市场数据和基础设施提供商路孚特（Refinitiv）发布的 Carbon Market Year IN Review 2020 显示，2020 年全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总市值达 2380 亿欧元，创了连续 4 年增长的纪录，且市值是 2017 年的 5 倍多。

“双碳”战略背景下，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碳交易所等平台建设。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家提出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后，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中国碳论坛及 ICF 国际咨询公司共同发布的《2020 中国碳价调查》显示，2025 年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内碳价预计将稳定上升至 71 元/吨，全国碳交易市场市值总规模将达到 2840 亿元。

在全球碳交易市场建设方面，上海具有特有的平台和载体优势。2008 年 8 月 5 日，全国首家环境能源类交易平台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成立。2017 年末，国务院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

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筹建主体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此背景下，上海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城市，需要在碳交易等新型能源大宗商品交易领域提前规划布局，谋求形成定价的国际影响力，为我国相关主体参与全球大宗商品交易争取更大利益。

(四) 发达国家正加快构建全球经贸新规则，对我国深化制度性开放和参与高标准规则制定带来压力和动力

发达国家主导的 USMCA、CPTPP、欧盟—日本 FTA 等区域贸易协定确立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的框架和导向，规则重心逐步从“边境间政策”转向“边境后政策”，特别在贸易自由化、投资公平和透明度、竞争中立、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新的高标准规则体系。

1. 美式和欧式高标准规则的共性

近年来，无论是美式区域贸易协定，还是欧式区域贸易协定，WTO 深化条款(WTO+)和 WTO 超越条款(WTO-X)的数量都在明显增加。美式和欧式高标准规则的共性体现为以下 3 个方面：一是从边境间约束到边境内约束的转变。美式和欧式高标准规则都很关注国际投资、竞争中立、劳工标准、知识产权等边境内规则条款。二是货物领域更多考虑供应链贸易带来的规则需求、特殊货物的监管一致性以及货物监管制度和贸易便利化的信息化措施。三是将 WTO 服务贸易的 4 种方式整合为跨境贸易(含原先 4 种方式中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和国际投资两种方式，并采用负面列表方式列出不开放的领域。

2. 美式规则和欧式规则的差异性

一是美式区域贸易协定随着美国国家利益的变化而不断升级，协定框架相对稳定；欧式区域贸易协定根据不同谈判方有所变化，因而相对差异较大。二是美式区域贸易协定在与新技术发展相关的议题上，如电子商务章节相关条款，不仅设单独章节，而且设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约束性条款，相对而言，欧式区域贸易协定对此比较谨慎。三是美式区域贸易协定在数字内容、跨境数字流动、金融、电信等方面与欧式区域贸易协定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实际上，这是欧美获得各自最大利益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条款规则上的具体表现。

(五)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亟须形成打通国内、国际市场的枢纽平台和功能引擎

目前，我国消费市场稳居全球第 2 位，仅次于美国。2020 年，我国社会零售消费品总额达 56828.5 亿美元，与美国的差距缩小到 5322.2 亿美元；2015—2020 年，我国社会零售消费品总额保持了 4.3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美国 3.0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按照这个增长趋势，预测中国消费市场规模将在 2028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同时，从人均消费规模看，中国的人均消费规模从 1999 年仅占美国的 3% 上升到 2020 年的 21.3%，人均消费规模与美国的差距仍然明显，这表明中国的消费市场规模潜力仍然十分巨大。

当前，积极扩大进口将对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首先，通过降低进口关税，积极扩大资本品和中间品进口，有利于国内高技术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的传导，提升整条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力，并加快提升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中的附加值和地位。其次，通过降低进口关税，积极扩大消费品进口，有利于加剧国内消费品的竞争程度，加快消费品供给企业的优胜劣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消费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最后，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条件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加快国内制造业特别是服务业的对外开放，通过引进优质的外资服务提供商，推动国内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内外资企业的公平待遇，促使国内企业在国际化的竞争环境中成长壮大。

二、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一轮发展的基础条件

(一) 货物贸易高度集聚，离岸、转口等新型贸易获得初步发展

从国际贸易总量看，近年来上海货物贸易额在 5000 亿美元左右，占我国货物贸易比重 11%，占全球货物贸易比重 1.33%。这说明，近几年上海货物贸易总额与全国平均的增长相似，对我国货物贸易的贡献一直保持在 11% 左右。

从其他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发展经验看，国际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发展程度是体现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对全球/区域贸易控制力、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重要因素。加快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有利于推动上海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推动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业细分和专业化，进一步发挥上海的贸易服务网络功能，并最终提升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能级和国内外辐射力。

作为新型贸易方式，国际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在上海开始出现，并获得初步发展。从离岸贸易看，2010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率先在原上海综合保税区进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推进离岸贸易的国际收支便利化。为支持离岸贸易的发展，2018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货物转手买卖贸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深化离岸贸易的国际收支便利化。据统计，2020 年上海离岸贸易额达 3055 亿元，占上海货物贸易比重 8.8%。从国际转口贸易看，上海国际货物中转贸易占比从 2016 年的 7.2% 上升到 2020 年的 12.3%，货物的国际中转枢纽功能有所提升。

（二）服务贸易高度集聚，服务的可数字化程度提升迅速

上海是国内服务贸易最集聚的城市，服务贸易占全国比重 30% 左右，占全球比重在 1.61%~2.09% 之间波动。受疫情影响，旅游服务贸易规模下降较大，导致上海服务贸易总体降幅较大，但 2020 年占全国的比重仍达到 22.7%。

同时，上海的服务数字化进程提升迅速，率先发布了全国首份省级数字贸易行动方案，数字贸易交易额达到 433.5 亿美元，占全部服务贸易的比重达 28.3%。这为上海服务于国家参与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的国际竞争奠定了基础。

（三）贸易主体能级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期间，上海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36 家（其中大中华区及以上总部 96 家）、外资研发中心 85 家，累计分别达 771 家（大中华区及以上总部 137 家）和 481 家，继续保持国内外资总部最多的城市地位。2020 年新增跨国公司总部机构 177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增加 646 家。上海成为跨国公司研发、贸易、结算和销售的集聚地。高能级贸易主体的集聚，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进一步提升对国内外市场的贸易辐射力提供了基础。

（四）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持续增强，贸易辐射能级提升

2020 年，上海大宗商品平台交易总额达 2.99 万亿元，千亿元级市场平台数量达到 10 家。大宗商品“上海价格”基本形成，钢铁价格指数、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指数等开始被国际市场采纳，以“铜期货”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成为国内乃至国际该类商品交易的价格风向标。石油、天然气、矿产、棉花等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相继成立，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占全国期货市场的 1/3 以上。

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的集聚，进一步增强了上海的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提升了贸易辐射能级，具体体现在交易规模、交易平台和率先打造国际影响力的交易品种 3 个方面。一是大宗商品交易规模上，大宗商品覆盖钢铁、天然气、石油、其他有色金属等品种。二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上，拥有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之一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已上市铜、铝、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原油、纸浆等 17 个期货品种以及铜、天然橡胶等 6 个期权合约。三是率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交易品种，目前铜期货市场已成为世界影响力最大的三大铜期货市场之一，与伦敦金属交易所等铜期货价格之间的联动性加强；铜期权成为我国首个工业品期权，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工具。

(五)消费基础性作用更加凸显，对国内产业辐射带动功能提升

上海流通和消费规模居全国城市首位，2020年，商品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13.98万亿元和1.59万亿元；商贸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13.5%，商贸业税收占第三产业税收比重达21.3%；商业模式创新持续加快，电子商务交易额从1.65万亿元增长到2.94万亿元，居全国城市首位。产业互联网领域创新性平台集聚发展，成为引领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这为上海下一步继续通过国际消费城市建设，提升对国内产业的辐射带动功能奠定了基础。

(六)自贸试验区改革取得新突破，制度开放型高地引领功能显现

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国内率先探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从2015年版的122条缩减至2021年版的31条，发挥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的全国示范作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重要”，临港新片区建设持续推动制度性开放。《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发布，为浦东新区和上海进一步发挥制度开放型高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一轮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定位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策部署，立足于形成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立足于制度性开放和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为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供应链位置攀升提供支撑，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国内市场提供全球资源保障，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成为贸易大国转向贸易强国的战略支撑点，以及全球贸易网络的控制节点和枢纽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自主创新贸易与贸易服务相结合原则。对标东京和新加坡国际贸易中心等高水平贸易形态和贸易网络体系，既要把自主创新的高端贸易作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同时也要将国际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作为重要贸易方式，以更好地体现对全球贸易的掌控力和对高端贸易市场主体的服务能力。

二是坚持服务业制度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以制度性开放扩大专业服务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为供给侧改革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资源。同时要以开放推动服务业国内监管制度和贸易便利化改革，大幅提升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三是坚持服务国内市场与服务国际市场相结合。以吸收高质量的离岸资源为国内现代产业体系和高水平消费提供保障，以国内资源集聚服务国际多元市场，促进高端要素集聚引领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

四是坚持贸易实体网络与虚拟网络相结合。以高质量数字贸易平台推进新型贸易网络平台集聚，并建立和完善与新型贸易业态匹配的实体贸易网络体系。

五是坚持传统贸易功能与新型贸易功能相结合。保持传统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功能，拓展和强化进口功能、保税功能、转口和离岸贸易功能，为国际贸易中心提供多功能平台支撑。

(三)战略定位

围绕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制度性开放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优势，将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成为服

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贸易主导力和控制力的全球贸易网络枢纽。保持传统贸易功能，拓展国际贸易新功能，以功能创新汇聚高端资源，为国内市场提供全球资源保障，为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贸易服务，打造国际贸易中心新高地。

促进传统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交易功能，拓展清洁能源交易品种，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中心。促进高端工业品、高端消费品和“一带一路”特色农产品进口，为我国国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离岸资源。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进口平台，建成全球消费资源的配置中心以及引领全球消费发展的创新高地。拓展健全供应链贸易功能，成为全球高端维修、再制造的重要生产、服务和贸易基地。扩大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转型升级，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自由贸易园区。

四、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一轮发展的主要战略任务

(一) 进一步提升大宗商品交易的国际定价权

一是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加快构建清洁能源品种定价的国际影响力。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在上海期交所上市锂资源产品期货，扩大对境外交易商的开放，逐步形成上海在锂期货品种的国际定价影响力。

二是聚焦有色金属、钢铁、铁矿石、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领域中的优势品种，提升大宗商品交易定价权。针对境外大宗商品贸易参与主体地位较低的问题，应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加大在上海钢铁、有色金属等期货市场上对外资大宗商品贸易商开放，形成可供国际参考的大宗商品交易定价机制。创新上海期交所的管理机制，加强期货交易和现货交易之间的互动联系，优化期货交易所的成交匹配机制，拓展大宗商品标准仓单融资的企业范围。

(二) 推动离岸贸易的监管制度和便利化改革

一是借鉴新加坡全球贸易商等总部支持计划经验，尤其是培育和集聚国内“走出去”企业的贸易结算类总部。探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税收制度。可借鉴新加坡的全球贸易商计划(GTP计划)，对国际标准定义下的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即两头在外模式)按照国际惯例实行低税率，由于企业同时进行多种贸易方式，可操作的做法是根据试点企业前3年试点中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业务的比重和增长趋势，综合确定单个企业的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业务收入比重，根据该比例对“两头在外”的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业务实施15%的所得税税率。同时，要挖掘和培育国内“走出去”企业的贸易结算类总部落户上海，特别是已在新加坡设立贸易结算公司的国内企业，应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吸引这些本土企业贸易结算类总部回流。

二是探索基于企业主体监管的离岸贸易外汇管理制度。可在《关于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货物转手买卖贸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基础上，出台基于企业主体监管的离岸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信用和资质，对离岸贸易的外汇收付实行分类监管，实行离岸贸易外汇收支的事后核查制度，改变逐笔审核货权凭证的做法，提高外汇收支便利化程度。这些企业本身规模较大在业内享有声誉，且长期从事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转口贸易，主动违法的可能性极低，宜采用事后审查的监管模式，但一旦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则对其进行严惩。

(三) 对标 RCEP、CAI 促进国际高端人才出入境便利化

一是尽快推动落实 RCEP 下的国际高端人才入境便利化。RCEP 框架下中国对商务访问、公司内部调动、合同服务提供、安装和服务等4类人员，作出了准许临时入境和居留承诺。中国的承诺水平，无论是在 RCEP 中，还是相较于中国已有的 FTA 协定文本，都属于最高水平。

二是对标中欧 CAI 率先试点提升国际高端人才入境政策的透明度。中欧 CAI 对自然人流动的政策公开提出了细节和具体化

的要求，如要求各缔约方公开自然人进入的条件要求、所需的各类文件清单、处理所需时间和费用以及申诉程序。相比之下，RCEP 和 CPTPP 虽然提出了相应的信息公开事项，但 CAI 的详细程度更高。可率先对标中欧 CAI，提高外国人入境来华邀请函和发放签证政策的透明度。

(四) 推动供应链贸易国内规则的先行先试

一是争取海关总署和国家卫健委的支持，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试点特殊物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政策，推动生物医药研发高地和有影响力的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生物医药产业上，可在洋山特殊综保区内探索进口研发用原辅料的监管制度创新试点，短期内对于特定试点企业推行微量进口(可设定具体数量范围)研发用涉证原辅料首次获取批件后，适用于多次分批入境；待试点成熟后，实施备案制和办理前置申请批件，并采用加强后续核查的方式监管。

二是在临港新片区率先突破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争取将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纳入 15%企业所得税产业目录，推动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攀升。同时，争取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的支持，允许注册在洋山特殊综保区内的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企业，根据业务需求，并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率先突破《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通过进口制度障碍的突破，做强做大“双循环”重点产业的规模。

(五) 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

一是以上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深化为重点，争取海关总署和财政部的支持，将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试点从目前的纯物流模块延伸到贸易和加工模块。应加强海关与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对接和交流，在海关和税务部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从上海关区高级认证企业名单中遴选出试点企业，在上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基于企业的事中抽查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监管制度。这需从海关监管的角度，对高级认证试点企业的系统内控提出要求，要求企业能够在会计核算系统中记录和保存其所有在区内货物的任何操作记录，包括加工制造、储存、操作、转移等行为，以供海关随时抽查和事后审计。海关不再对企业的每一种产品的混合加工制造进行监管，转而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监管，海关可以定期审核企业的记录、清点区内货物、抽查交易或过程，或现场检查企业的安防或存放条件等，以确保税收不流失和保税区内货物的安全有效监管。

二是借鉴美国对外贸易区等国际经验，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主分区管理制度，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的电子围网制度改革。允许以物理围网+电子围网相结合的模式，将海关特殊监管区的主区贸易便利化功能应用到分区，释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服务内外贸一体化的桥梁节点功能。可在洋山特殊特惠保税区率先试点，基于洋山特殊综保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归集的跨部门监管信息，以国内、国际货物整合需求较大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试点，允许试点企业的国内货物入区后不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待其与进口保税货物混合后重新进入国内市场时，根据其实际消耗的进口料件进行征税，海关对试点企业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资料进行事后核查。允许区内企业根据业务模式和市场需求灵活选择其货物是重新返回国内市场还是直接出口。这有利于降低企业整合国内、国际市场业务的综合贸易成本，从而促进洋山特殊综保区成为国内国际贸易双循环的节点枢纽。

三是在洋山特殊综保区率先试点海关特殊监管区主、分区制度，放大外溢效应。可在洋山特殊综保区率先试点主、分区制度，放大其对临港新片区的政策外溢效应。美国对外贸易区主、分区的做法值得借鉴，在主、分区模式下，允许特定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设立分区，分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与主区一样的制度安排和监管政策。可争取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家部门支持，在洋山特殊综保区加快实施主、分区制度，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选择典型企业进行试点，以企业为监管单元和“电子围网”的监管方式，允许设立在临港新片区内的试点企业享受洋山特殊综保区内的保税监管和其他贸易便利化政策，扩大政策的受益面，释放政策外溢的规模效应。

(六) 建设国际一流水准的投资贸易综合环境

一是投资平台领域。对标中欧 CAI, 在补贴、透明度和公平竞争等领域率先试点。积极试点 WTO 层面推动的《投资便利化》谈判内容, 率先在投资措施透明度、精简和加快投资行政程序、提升投资便利化的国内协调和跨境合作等方面开展试点。

二是贸易平台领域。借鉴新加坡互联贸易平台 (NTP) 经验, 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载体, 打造基于货物供应链服务的数字贸易生态圈。争取海关总署支持, 探索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长三角其他省市单一窗口的数据交换, 形成长三角货物供应链数据的共享机制。争取海关总署支持, 率先实现与新加坡、新西兰、智利等《数字经济伙伴协定》(DEPA) 成员国的单一窗口信息互换。

参考文献

[1]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0: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beyond the pandemic[R].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 Refinitiv. Carbon Market Year in Review 2021[EB/OL]. https://www.refinitiv.com/content/dam/marketing/en_us/documents/gated/reports/carbon-market-year-in-review-2020.pdf.

[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18: The future of world trade—How digital technologies are transforming global commerce[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18.

[4] Horn H., Mavroidis P. C., Sapir A.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 2010, 33(11): 1565–1588.

[5] 彭羽, 唐杰英, 陈陶然. 自贸试验区货物贸易制度创新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6] Baldwin R. E. Multilateralising 21st century regionalism[R]. OECD, 2014.

[7]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EB/OL]. Geneva: WTO, 2011.

[8] 张国庆. 打造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升级版的工作着力点[J]. 中国外资, 2022(1).

[9] 沙海林. 加强国际会展之都建设, 实现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跃升[J]. 中国会展, 2021(21).

[10] 彭羽, 沈玉良. 特殊经济区视角下的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上海探索与实践[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格致出版社, 2019.